

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行政执法责令改正通知书

东（碣）文综改字〔2024〕第9号

东莞市开心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于 2024 年 8 月 8 日，在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祠北路 19 号 104 室，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、增存、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行为，违反了《旅行社条例》第十三的规定。

依据《旅行社条例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：

在 2024 年 8 月 15 日 18 时 0 分前，作出如下整改：向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足量旅游服务保证金。



执法人员签名（执法证号）：尹志军(19110397435) 吴勇强(19110397333)

本通知书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收到。

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：_____联系电话：_____